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 持續關連交易

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以來，本集團透過其三家附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PSP Marketing Inc.訂立協議，在協議指定地區就銷售該等附屬公司之產品進行代理及市場推廣活動。

PSP Marketing Inc.乃一家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夏洛特成立之公司，由Peter Rainer Philipp先生(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實益擁有51%權益。PSP Marketing Inc.因而為Peter Rainer Philipp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與PSP Marketing Inc.訂立之協議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起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每年總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故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14A.46條之規定載於本公司下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 獨家銷售代理及協調安排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以來，本集團透過其三家附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PSP Marketing Inc.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在協議指定地區就銷售該等附屬公司之產品進行代理及市場推廣活動。

PSP Marketing Inc.乃一家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夏洛特成立之公司，由Peter Rainer Philipp先生(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實益擁有51%權益。PSP Marketing Inc.因而為Peter Rainer Philipp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與PSP Marketing Inc.訂立之五份協議(定義見下文)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起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訂立銷售及協調安排之理由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及持有物業。

PSP Marketing Inc.於一九八三年成立，其創始人為Peter Rainer Philipp先生及其業務伙伴，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直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Peter Rainer Philipp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業務為向北美洲紡織業界銷售、推廣先進的紡織機械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服務。憑藉逾二十年在全球紡織機械銷售及推廣之商業經驗及專業知識，PSP Marketing Inc.在業界擁有極佳聲譽及銷售網絡。

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於PSP Marketing Inc.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前早已訂立。

持續關連交易與本集團之業務及商業策略一致，透過該等代理及銷售協調安排，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擴大銷售網絡，鞏固本集團在拉丁美洲及北美洲市場作為染整機械主要供應商一員之地位。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已議定且將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

(A) 與PSP Marketing Inc.訂立之五份協議(統稱為「持續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1. 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與PSP Marketing Inc.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訂立之地區銷售協調協議(「地區銷售協調協議」)

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FONG'S為品牌之染整機械貿易。

根據地區銷售協調協議，PSP Marketing Inc.獲委任為獨家銷售協調人，首度任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延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期限屆滿前發出九十天之無條件終止通知為止。

PSP Marketing Inc.須負責(其中包括)透過本身或其委任之地區銷售代理，拓展**FONG'S**品牌產品於中美洲及南美洲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並協調及管理有關銷售活動。

2. **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與PSP Marketing Inc.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四日訂立之銷售代理協議連同其後之修訂(「第一份銷售代理協議」)**

根據第一份銷售代理協議，PSP Marketing Inc.獲委任為唯一及獨家銷售代理，任期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四日起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要求無條件終止為止。

PSP Marketing Inc.須作為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之唯一及獨家銷售代理，負責**FONG'S**品牌產品於加拿大及美國之銷售。

3. **Xorella AG與PSP Marketing Inc.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技術、銷售及市場推廣支援協議(「技術、銷售及市場推廣支援協議」)**

Xorella AG為本集團擁有80%股權之附屬公司，從事**CONTEXXOR**品牌的真空紗線調濕及氣蒸設備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根據技術、銷售及市場推廣支援協議，PSP Marketing Inc.獲委任為Xorella AG於中美洲及南美洲之技術支援及市場推廣代表，任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月起直至任何一方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前提前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要求無條件終止為止。

PSP Marketing Inc.須負責(其中包括)為Xorella AG之產品於中美洲及南美洲提供技術支援、銷售支援及市場推廣支援。

4. **Xorella AG與PSP Marketing Inc.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銷售代理協議連同其後之修訂(「第二份銷售代理協議」)**

根據第二份銷售代理協議，PSP Marketing Inc.獲委任為唯一及獨家銷售代理，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初步為期十八個月，其後任期將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期限屆滿前發出三個月通知要求無條件終止為止。

PSP Marketing Inc.須作為Xorella AG之唯一及獨家銷售代理，負責Xorella AG產品於加拿大及美國之銷售。

5. **THEN Maschinen GmbH與PSP Marketing Inc.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銷售代理協議（「第三份銷售代理協議」）**

THEN Maschinen GmbH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THEN**品牌染整機械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根據第三份銷售代理協議，PSP Marketing Inc.獲委任為唯一及獨家銷售代理，任期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直至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星期之終止通知要求無條件終止為止。

PSP Marketing Inc.須作為THEN Maschinen GmbH之唯一及獨家銷售代理，負責**THEN**品牌產品於美國之銷售。

(B) 根據PSP Marketing Inc.與本集團其後訂立之協議，訂約方已同意由二零零五年四月十日起，儘管持續關連交易內載有任何條文及除非已由任何一方提前終止，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延續期概不得延續至超逾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一切協議均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C)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應付PSP Marketing Inc.之款額

- (a) 根據每項持續關連交易，PSP Marketing Inc.有權獲得一筆市場率的佣金，其金額之計算基準為相關協議中所列由PSP Marketing Inc.達成或促成之銷售合約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指定百分比。
- (b) 持續關連交易之每項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即經公平磋商釐定之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色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

## 過往數據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已付之總金額分別約為1,293,000港元及2,250,000港元。

## 年度上限總額

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銷售佣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年度總金額將不會超過10,000,000港元。上限金額之基準乃參照(i)本集團產品於拉丁美洲及北美洲市場之過往銷售數據；(ii)因世界經濟復蘇，拉丁美洲及北美洲市場對本集團產品之整體需求上升而導致未來三年之預期業務增長，並已計入以下因素釐定：

- (a) 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世貿協議取消紡織品配額後，預期客戶將購置新紡織設備以提高生產力，為日後發展及競爭作好準備。
- (b) 本集團上述三家附屬公司所推出之現有經擴大及卓越產品均為互補產品，容許本集團進一步向欲購置紡織設備之客戶提供一站式購物方便，繼而提升本集團之市場位置及銷售增長。

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屬於合理。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每項持續關連交易之估計年度應付款項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區域銷售協調協議	3,300	2,900	2,500
第一份銷售代理協議	600	600	600
技術、銷售及市場推廣支援協議	280	500	700
第二份銷售代理協議	470	700	1,200
第三份銷售代理協議	1,600	1,800	1,600
	<u>6,250</u>	<u>6,500</u>	<u>6,600</u>

## 上市規則之含意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以及在持續關連交易下之年度應付總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故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14A.46條之規定載於本公司下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總金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最低豁免規定範圍，或當任何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重新訂約或持續關連交易條款有重大變動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之規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期間，本公司亦將會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1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方壽林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方壽林先生、雲維庸先生、李志超先生、方國樑先生、方國忠先生、毛耀樑先生、卓漢堅先生、徐達明博士、崔偉強先生、潘杏嬋小姐及 *Peter Rainer Philipp* 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超凡先生、雷子龍先生及袁銘輝博士。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